

股票代码: 600619(A 股) 900910(B 股) 股票简称: 海立股份(A 股) 海立 B 股(B 股) 编号: 临 2016-028

债券代码: 122230

债券简称: 12 沪海立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0），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拟将直接持有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228,902 股国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无偿划转予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并已签署《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132 号），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国资产权[2016]420 号）的批复，同意电气总公司将持有的海立股份 43,228,902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国盛集团持有。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电气总公司持有 175,128,920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2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盛集团持有 43,228,902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99%。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8 日